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3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9,500万元与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翠投资”）成立瀚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普通合伙人锦翠投资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2TWT8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1日

合伙期限:2019年03月01日至2026年02月28日

企业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A3-5373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企业募资进展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已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完成首次出资，合伙企业已实际募集资金15,100万元，其中公司已实缴出资14,950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150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14,950
合计		50,000	15,100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3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32,452,96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2019）京0105民初5171号《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 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到期本金3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到期利息216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逾期支付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本息而造成的资金占用相关损失。

4、请求判令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17年10月13日发行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华业资本CP001”），发行金额为5亿人民币，利率为7.2%。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5日。

原告管理的华鑫证券鑫享稳健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鑫证券鑫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了2000万元、1000万元的17华业资本CP001，截至兑付日所对应的到期利息为144万元、72万元。原告认为华业资本未能如期兑付17华业资本CP001债权本息已构成实质违约，应赔偿相应损失。

二、（2019）京0105民初5171号《民事裁定书》内容:

华鑫证券就上述案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作出裁定:查封、冻结北京华业资本公司32,452,960元财产。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拟聘任丁学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圣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主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丁学庆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刘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编号:临2019-04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丁学庆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圣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主持工作。

经公司总经理丁学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

丁学庆先生简历:

丁学庆，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安徽蒙城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起历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科员、副科长、风险部主任、歙县支行行长、宣城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黄山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安徽省分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滁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安徽省分行合肥管理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兼零售金融事业部副总裁。

截止公告日，丁学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洋先生简历:

刘洋，男，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4月在合肥信息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截止公告日，刘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王本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王本河、蒋宗明、何勇、张胜、张兆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追加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9年长城军工计划投资项目14项，计划投资11841万元（其中基建投资项目6项，计划投资7897万元，占比66.69%）。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及经营层2018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1）。

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王本河、蒋宗明、何勇、张胜、张兆忠回避了表决。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2）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事项。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8年实际（单位:元）
购买商品	购买材料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44,280.00
提供劳务	叉车租赁	安徽军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8,275.86
销售商品	接收端、发送端等配件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6,965,058.19
租入租出	土地租金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600,000.00
租入租出	办公楼租金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0,000.00
合计				7,917,614.05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类别细分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单位:元）
销售商品	接收端、发送端等配件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600,000.00
接受服务	项目研制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145,000.00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0,000.00
接受服务	厂区后勤综合服务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0,000.00
租入租出	厂房租赁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4,000,000.00
租入租出	土地租金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600,000.00
租入租出	办公楼租金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价	300,000.00
合计				17,445,000.00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

1、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神剑科技提供于扰弹及某气体检测项目配套件研制服务，费用预计为214.50万元;

2.子公司红星机电因本年度新增军品项目，受原火工区生产场地限制，需租用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公司厂房，全年租赁费及转供电费预计为400.00万元。

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为17445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63号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和民品科研、生产、销售;对子公司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进行管理。	母公司	王本河
安徽芯核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D8楼2304室	警用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公共安全监测、汽车零部件、消防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道路交通、轨道交通、车辆、船只安全监测、告警及处置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传感器芯片、微波器件、毫米波选区告警器及检测仪、探测模块、控制模块微电子产品、显示击发控制装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常怀东
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肥东县众兴乡	工业电雷管、塑料导爆管、导爆管雷管生产;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谷剑
安徽双玖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南路401号	劳务输出（除境外劳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水电、建筑物维修;家政服务;房屋租赁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裴兵
安徽东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46号	物业管理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余照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的主要内容是:销售发送端、接收端等配件，公司与关联方产生服务、租入租出业务的主要内容是:一是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科研产品配套件研制服务;二是对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厂区后勤综合服务等;三是租用关联方的土地、厂房、办公楼。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及参考市场的协议价执行。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销售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和公司无关联关系，在出具审计报告的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长城军工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及签署相关协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续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是合法有效的，所确定的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2018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损益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 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版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修改企业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13,713,086.13
应收票据	-74,663,674.29
应收账款	-639,049,411.84
其他应收款	1,995,175.94
应收利息	-1,995,175.9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7,733,656.37
应付票据	-136,159,235.44
应付账款	-341,574,420.93
长期应付款	221,080,000.00
专项应付款	-221,080,000.00
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78,101,401.77
研发费用	78,101,401.77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1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00,947.22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758,720,100.77元。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26,554,286.03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655,428.60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1,539,768.7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422,84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分配30,417,592.80元（含税），占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1.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本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39,014,880.4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33.60
加:银行利息收入	2,908,816.84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219,235,959.93

注:募集资金使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24,956,320.00元，律师事务所费用12,541,422.84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237,939,300.00元，支付募投项目尾款1,075,580.4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挪配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219,235,959.93
合计		219,235,95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0202002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止2018年12月14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23,793.93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14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0,665.00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2,325.8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7,095.64
4	高强度锆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3,707.47
	合计	45,574.00	23,793.9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国债、银行理财等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后的余额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锆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